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30日

一九八五年 第三十二号

(总号：484)

## 目 录

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	(107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组织好小商品生产和经营问题报告的通知.....	(1078)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组织好小商品生产和经营问题的报告（摘要）.....	(107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工作报告的通 知.....	(1080)
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工作的报告.....	(108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建材局《建材工业发展纲要》的通知.....	(1083)
建材工业发展纲要（摘要）.....	(1083)

铁路交通检疫管理办法.....	(1091)
李先念主席致联合国粮农组织成立四十周年的贺电.....	(1093)
赵紫阳总理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际贸易博览会的贺辞.....	(1094)
公安部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的通知.....	(1095)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积极开展科技信贷的联 合通知.....	(109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几个问题的通 知.....	(1098)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将苍溪县划归广元市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100)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勐腊县“广腊坎”更名为“广贺南”给云南省人 民政府的批复.....	(1101)
国务院关于同意青海省设立民和、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给青海省人民政 府的批复.....	(1101)
国务院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设立霍林郭勒市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的批复.....	(1102)
国务院任免人员.....	(1102)

# 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5〕124号

**第一条** 为了加快港口建设，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进出下列港口的货物，征收港口建设费：

大连、营口、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石臼、连云港、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厦门、汕头、广州、黄埔、海口、八所、三亚、湛江、北海、防城、南京、镇江、张家港、南通。

**第三条** 港口建设费的义务缴费人（以下简称缴费人），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或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第四条** 对进出第二条所列港口的货物（含国内转港的外贸进出口货物），在水路运输全过程中只征收一次港口建设费。

**第五条** 港口建设费的征收标准，按照本办法所附《港口建设费费率表》执行。

**第六条** 下列货物免征港口建设费：

- 一、交通部颁发的港口费收规则中免征货物港务费的货物；
- 二、企业专用码头运输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及其产品；
- 三、《港口建设费费率表》中免征的货物。

**第七条** 港口建设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由交通部负责。第二条所列港口的港务管理局或装卸联合公司，为港口建设费的代征单位；代征单位指定的水上装卸单位以及与第二条所列港口实行联运的其他港口，为港口建设费的代收单位。

**第八条** 征收港口建设费不另制凭证。代征单位或代收单位应在现行的运输费用单证上增列港口建设费费目，在向缴费人核收运杂费时，一并核收港口建设费。

代收单位收到费款后，应在三日内向代征单位结算交付，不得截留、挪用。

**第九条** 港口建设费的收入列为交通部专户。代征单位必须在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开

立交通部港口建设费专户，并应在三日内将征收的费款存入专户，按月划缴交通部。代征单位对征收的费款只能存入和划转，不能动支。

**第十条** 港口建设费的收入，作为国家建设港口资金的一项来源。资金的使用，由交通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安排。

**第十一条** 交通部应检查代征单位或代收单位的收缴情况。

代征单位或代收单位不得漏征、错征港口建设费；如发现有漏征、错征时，必须及时补征、订正。

**第十二条** 缴费人不按照本办法缴纳港口建设费的，除追缴费款外，可酌情处以应缴费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缴费人同代征单位或代收单位在缴付港口建设费的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照代征单位或代收单位的决定缴费，然后向交通部申请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交通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港口建设费费率表

港 口 建 设 费 率 表

港 口	货 物	类 别	费 率 (元/吨)				备 注
			出 港	长 江 四 港	海 港	长 江 四 港	
大连、营口、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石臼、连云港、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厦门、汕头、广州、黄埔、海口、八所、三亚、湛江、北海、防城、南京、镇江、张家港、南通	石 油 (包括原油) 煤炭 (包括焦炭)、钢铁 (包括生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水泥、木材、化肥 矿建材料、其他 粮食、盐 按体积吨 ( $M^3$ ) 计 费的货物	3.00 1.50 0.80 1.50 0.80 0.50 0.50 0.30 0.30	1.50 0.80 2.50 1.50 0.80 0.50 0.50 1.00 1.00	4.00 2.50 2.50 2.50 2.50 1.00 1.00 0.50 0.50	2.00 1.30 1.30 1.30 1.30 0.50 0.50 0.50 0.50	国内进口免证 长江四港国内出口 只征石油(包括原油)和 煤炭(包括焦炭)两类	国内进口免证 长江四港国内进、 出口免征 按以上货类分征、 免范围
国际集装箱 货 物 (元 / 箱)	20呎箱 40呎箱	12.50 25.00	6.30 12.50	25.00 50.00	12.50 25.00	国内进、出口免征 费。	

说明：1、货物的计量单位及重量换算，按交通部颁发的港口费收规则办理。

2、国外进、出口的其他集装箱按其80%的内容积和进口1.00元/ $M^3$ 、出口0.50元/ $M^3$ 的费率计征港口建设费。

3、港口建设费的起码收费额为0.10元。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 关于组织好小商品生产和经营 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国发〔1985年〕126号

现将国家经委《关于组织好小商品生产和经营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小商品价值虽小，但对人民生活关系很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当前，特别要注意安排落实小商品的原材料，合理调节经济利益，把小商品的生产和经营组织好，使供应状况有一个明显改善。

国家经济委员会

## 关于组织好小商品生产和经营问题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六日

今年以来，不少地区反映小商品供应紧张，品种减少，有的甚至脱销断档，群众反映较大。产生这种情况的重要原因是，原材料计划供应不足，市场价格过高，企业难以承受；生产和经营小商品，投入劳力量大，获利不多，企业没有积极性。为了组织好小商品的生产和经营，经与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解决原材料问题。小商品生产所用原材料，约有40%属国家分配。根据有关规定，对小商品的原材料，在订计划时要优先安排，执行计划时要保证供应，严格遵

守合同，保证小商品生产企业所需原材料能真正拿到手。同时，主管部门应按照择优安排的原则，对名牌优质小商品所需原材料给以重点保证。解决小商品原材料供应问题，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努力：

一是现有的供应渠道不得随意变更。凡属计划内的原材料指标，物资部门要按调拨价保证供应，任何部门、地区不得截留或挪用。由冶金部、铁道部供应的废次钢材、边角余料，今后每年应保证不低于今年的水平。国家每年分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轻工市场用钢材，其中包括小商品用材，应注意做好安排。每年分配给商业部门的钢材，属于安排小商品的，也要专料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是积极开辟新的供应渠道。

二、合理调节经济利益。目前，小商品与大件商品相比，不论在生产环节或经营环节，都存在投入劳动量不少，但所得利润差别很大的不合理现象。请轻工业部、商业部研究如何按实际劳动量确定这类企业的经济指标与考核标准，使小商品的生产、经营与大件商品一样，经过努力有产可超，有奖可得。同时，辅以必要的行政干预，由主管部门制定小商品的生产、经营目录，逐级落实到工厂和商店，定期监督检查，并作为考核工商企业的主要指标之一。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停产、转产或下放，不得随意停止经营。

三、加强对小商品产销工作的领导。小商品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但是小商品价值小，利润微，很容易被忽视。因此，各地必须给以足够的重视，把小商品生产、经营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在信贷、税收和企业技术改造方面给以支持和照顾。各工商企业要端正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克服重大轻小、重利润轻服务的思想，努力把小商品的生产和经营搞好。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 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理 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七日

国办发〔1985〕70号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我国兴修的大量农田水利设施，是国家和集体的宝贵财富，也是抗御水旱灾害、保障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应该切实管好用好，充分发挥作用，决不能放松管理，任其遭受破坏。请各地根据水电部的报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抓这件事，切实把农田水利设施管好用好。

## 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七日

我国农田水利建设，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广大干部、群众和水利工作者的艰苦奋斗，取得了重大成就。已建的大量工程设施，为抗御水旱灾害，促进农业稳定增产，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近几年来出现了农田灌溉面积减少的趋势，一九八四年比一九八一年净减少七百三十一万亩。主要原因是：一些地区放松了对农田水利建设的领导，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很差；更新改造工作跟不上，很多工程设施超龄服役，带病运行；人为破坏十分严重，一些地方修路、开矿、办厂等不惜损坏水利设

施，少数不法分子也趁机盗窃、损坏水利设施。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的领导。农田水利建设涉及广大群众的利益，政策性较强，各级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建议各地对农田水利工程的现状和效益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分析，针对存在问题，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需要补修的工程设施，要利用冬春农闲季节，及时组织群众修复完善。

二、健全区乡水利管理组织，落实和完善农田水利管理责任制。对不同规模的工程，在其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由区乡水利管理站（或水利员）负责组织承包，可以包给农户、水利专业户、联户、小组或联合体经营管理，也可以以工程或村为单位，设立灌溉服务中心统一经营管理。可以综合承包，也可以单项承包，承包一定要有合同，明确责、权、利，承包期可适当长些，要保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对一些质量差、效益不大、一时无人承包的工程，以及暂时不用的排灌机具，应妥善保管维护。对国家管理的工程，可以由管理单位的负责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综合承包。管理单位内部可以实行岗位责任制，也可以实行分项目、多层次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将职工的经济收入和工程的安全、效益、多种经营成果挂起钩来。

三、农田水利建设所需资金、物资和劳力，要统筹安排。（一）所需资金应采取多层次、多渠道的办法解决。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大修、更新改造、除险保安和新建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受益单位或个人按受益面积合理负担，国家根据工程规模和群众负担的能力，给以适当补助。地方掌握的农田水利费要切实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不能挪做他用。（二）所需劳力，特别是维修、配套和更新改造工程所需劳力，应按受益面积由受益单位或个人出工。为了避免群众负担过重，各县可以限定每个劳力每年负担劳动累积用工的数量。（三）所需物资、设备，各地应按现行管理体制，列入计划，保证及时供应。

四、合理规定工程保护范围和管理范围。国家管理的水利工程要划定工程保护和管理范围，报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在划定的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属全民所有，使用权属管理单位，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在划定的工程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进行有害工程的活动。集体兴办的小型水利工程，也应有一定的工程保护范围，由乡、村自行划定。

五、加强法制，严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一）要通过各种方式，大力宣传保护农田水利设施的重要性，使广大干部、群众自觉维护农田水利设施。（二）司法、公安部门对非法侵占、破坏和盗窃水利设施的，要认真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惩办。（三）对当前水利设施破坏严重的地区，建议由省或县以政府名义发出布告，明令禁止，并选择一些大案、要案，依法惩处，以刹住破坏水利设施的歪风。（四）各地可根据需要，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大型水利工程设立公安机构，其人员编制和经费由水利部门调剂解决，公安业务受当地公安机关领导。（五）今后新建各项基本建设，凡是有损已建水利工程设施和效益的，应事先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协商，并负责赔偿损失。

六、加强基层水利队伍建设。农田水利的管理，主要在于县、区、乡的专管机构和村的群众管水组织。要教育管水人员勇于负责，敢于对破坏水利设施的现象作斗争。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他们的工作。要加强基层水利队伍建设，挑选热爱水利工作的职工充实水利基层机构，不要把基层水利管理单位变成安排老弱病残的地方。要加强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基层水利职工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技术水平。对基层水利职工的福利待遇方面的实际困难，要采取切实措施积极给予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建材局《建材工业 发展纲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办发〔1985〕71号

国家建材局制定的《建材工业发展纲要》，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建材工业是国民经济中急需优先发展的基础工业之一。建材工业的振兴对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提高广大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材工业发展纲要》提出的大家办建材的方针和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是正确的。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充分发挥自己在资金、资源、技术、人力等方面的优势，具体落实大家办建材的方针，支持建材工业的迅速发展。建材工业主管部门要从部门管理转向行业管理，从方针政策、规划计划、技术进步、人才开发、物资流通、法规条例、信息传播和进出口贸易等方面做好工作，使建材工业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成为积累资金、回笼货币的大产业。

## 建材工业发展纲要（摘要）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日

建材工业是国民经济中急需优先发展的基础工业之一。我国建材工业现有的产品包括建筑材料、非金属矿和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三大部分，共八十余类，一千多种。振兴建

材工业，对于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积累资金，回笼货币，改善人民生活条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建材工业发展较快。但目前仍十分落后。除了产品数量不足、品种少以外，质量差、能耗高和技术、装备落后的状况十分严重。许多企业工艺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水泥、平板玻璃包装落后，因破损所造成的浪费很大；技术人才短缺，后继乏人；企业留利水平低，缺乏改造资金；职工生活设施欠帐多。尽快改变建材工业的落后面貌，已成为当务之急。

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纲领，建材工业的奋斗目标是：（1）“七五”期间主要解决增加产品数量和提高产品质量的问题，并为后十年的发展打好基础。计划到一九九〇年，同一九八〇年相比，建材工业总产值增长一倍半；水泥产量增长一倍以上；平板玻璃产量增长两倍以上；建材中、高档产品明显增加，新型建材、非金属矿等其它各种建材产品均有相应的发展，使供需矛盾有所缓和。（2）九十年代主要解决产品品种和技术水平上存在的问题，改善产品结构，降低能源消耗，使全行业技术水平有较大的提高。各类建材产品做到高、中、低档材料配套供应，大体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全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达到工业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的先进技术水平，少数产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使建材工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和积累资金、回笼货币的大产业。

## 一、放手发动大家办建材

我国建材工业资源分布面广，市场广阔，适于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近销售。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大家办建材的方针。建材部门既要支持其他部门、地方、企业独资或合资办建材企业，更要支持各部门发挥自己的优势，生产更多更好的新型建材产品，并从方针政策、规划布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地质勘探、工程设计、设备配套、生产技术、物资流通、进出口贸易和人才、信息等方面为大家办建材做好服务工作。

发展建材的资金，除国家投资外，可通过国内外贷款、合资、独资、联营、补偿贸易等多种渠道筹集。为鼓励集资，实行谁投资谁受益、产品归投资者支配的政策，对统

配、部管产品国家不因此而核减部门计划分配指标。凡集资进行的改建、扩建和新建大中型项目，从社会集资的可视同借款处理，其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可以在缴纳所得税之前，用集资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归还。

## 二、努力实现建材工业的战略转移

建材工业实行战略转移的内容，除由一家办建材转变为大家办建材，由部门管理转变为行业管理外，主要是：由落后的传统工艺转向先进工艺；由主要生产传统材料转向大量生产新材料；由高耗能、高耗水型产品转向省能、省水型产品；由主要生产低档产品转向生产高、中、低档配套产品；由主要生产原材料转向大力发展深加工；由易损包装转向低损包装；由封闭的生产型企业转向开放的生产经营型企业。概括起来，建材工业必须在工艺技术、产品结构和经营方式三个方面实行战略转移，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

为实现建材工业战略转移，必须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由国家建材局下达计划的五十五种产品逐步减少为十种。要逐步放开建材产品价格，除统配水泥、玻璃和水泥机械等在一定时期内仍由国家定价外，其余建材产品根据具体情况，少部分产品价格放给地方管理，大部分产品的价格逐步实行随行就市，使建材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加速战略转移。

## 三、放宽政策，搞活企业

要使大中型建材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并具有自我改造、发展和应变的能力，除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挖掘内部潜力外，还应采取扶植政策：对生产指令性计划产品的大中型水泥、玻璃企业，从一九八五年开始，逐步缩小其指令性计划，适当调减国家调拨指标。调减指标以上一年的计划数为基础，完成上调任务后的产量，由企业自销。其自销价与国家调拨价之间的差额只缴产品税、所得税，免缴调节税。对生产水泥、玻璃和非金属矿产品的大中型先进企业，其调节税率高、人均留利过低的，经财政部门批准，逐步调减调节税率，并优先执行分类折旧，逐步适当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要有计划地调整建材产品特别是统配水泥的价格，使之与其他产品保持合

理比价。为了解决一批老企业的实际困难，保持和恢复这些老企业的生产能力，除优先实行各项政策外，还要优先安排技措贷款进行技术改造。贷款可以在缴纳所得税之前，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归还，并适当延长还款期。

#### **四、面向城乡两个市场，大量回笼货币**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房屋建设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展开。要办好中国农房建材成套供应公司，除国家支持外，可采取从国外进口、市场采购和投资扶植生产企业等办法开辟材料来源。要积极组织供应各种档次的成套农房建材和商品房；积极支持各部门、各地区办好农房公司。各地政府可参照国务院给中国农房建材成套供应公司的优惠政策，拨给开办经费和垫底材料，提供低息贷款，允许进口和从市场采购材料，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一定期限的免税照顾。

积极开发城市建材贸易市场。推行城市新建居民住房内装修自理的预分房办法，把房屋结构建筑和内装修分开，广泛建立内装修设计、工程服务公司，实行设计、施工、材料配套供应一起承包，为用户提供不同档次的室内间隔、装修服务，超出一般标准的内装修费用由用户自理。除提供装饰、装修服务外，还可因地制宜，提供成套家具，乃至空调设备、整体卫生间和成套厨具等，把住宅装修服务办成为国家回笼更多货币的一个兴旺的产业。

#### **五、努力扩大非金属矿和建材产品出口，积极引进技术、资金和人才**

建材工业在我国是朝阳工业，对外商有较大的吸引力。要充分利用当前的有利时机，加快引进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资金和人才。要注意选购适合我国需要的技术比较先进的“二手设备”。

要采用许可证贸易、合作制造和合资经营等方式，加速技术引进工作。在引进工作中，要加强组织领导，防止盲目引进，减少重复引进。凡适合全行业推广的先进技术，要组织联合引进，分摊费用；引进数量较多的设备，要集少成多，争取优惠。为了更广泛地利用外资，对中外合资兴办的水泥、玻璃、陶瓷等企业，其产品国内急需，而返销确有困难的，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允许外商用所获利润及其它收益，在我国购买非金

属矿产品和其它建材产品。

要充分利用经济特区、开放城市的有利条件，把经济特区、开放城市作为引进建材先进技术、装备、管理经验和传播信息的基地，组织内地和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合办建材企业，实行技术经济合作，以加速引进步伐。

为搞好建材工业的技术引进和扩大建材及非金属矿产品的出口，要办好中国建材及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使之成为面向全行业的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口结合的专业化外贸企业，实行政企分开、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根据建材和非金属矿产品、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发展的需要，可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公司和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 六、加速企业技术改造

除采用先进技术新建一批企业外，建材工业投资的重点要放在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扩建上。

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扩建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围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品种，节约能源来进行。要积极采用适用的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改造和淘汰落后的工艺、装备。水泥工业主要采用窑外分解技术和其它新型干法工艺；小水泥用机立窑代替土立窑；大力推广散装水泥、熟料基地、粉磨站和商品混凝土，玻璃工业要积极采用浮法新工艺，大力发展深加工，增加花色品种；对有槽引上工艺要进行综合治理、改造提高；逐步淘汰小玻璃；大力推广集装箱运输。建筑陶瓷以配套、省水为中心，推广先进的成型工艺，提高产品功能，加速建筑陶瓷配套基地的建设。

建材企业还要经常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积极推广应用微电子技术，逐步实现管理现代化。

## 七、大力發展新型建筑材料

加速发展新型建筑材料是建材工业今后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除建材部门要更快更好地发展新型建材外，还要发挥各部门的优势和积极性，加速发展化学建材和以金属、纺织品为原料的建材制品。要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各种新型构件，墙体屋面材料，

保温、防水材料，吸热、反射、中空、钢化玻璃，建筑五金以及各种室内外装饰、装修材料。

为鼓励、促进新型建材的发展，除办好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使其成为有活力的经济实体，为全国发展新型建材起示范作用外，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生产经营各种新型建筑材料的企业采取扶植政策，在银行贷款方面使其享有国家给予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同样的优惠待遇。对经营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批准后，可酌情给予一至三年免征所得税的照顾；在产品税方面，税务部门可酌情在投产初期给予新型建材产品一至二年的减免税照顾。企业可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建立科研、设计、生产、施工联合体，加强横向联系，促进新型建材的配套生产和推广应用。

## **八、利用工业废渣生产建筑材料，变废为宝**

利用工业废渣生产建筑材料，可大量节约资源，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但由于利废产品成本高，现有的近千个利废企业，大部分亏损或濒于亏损。为改变这种状况，提倡“谁排放谁利用”，对企业利用工业废渣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今后以水电部、煤炭部为主负责用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废渣生产建材产品。工厂、矿山未经加工的煤矸石、粉煤灰、各种炉渣等，外供时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各地建材部门要从信息、技术和人才等方面为利用工业废渣做好服务工作。

对利用工业废渣的企业要实行优惠政策：提供低息贷款；利废项目投产后五年内不缴纳所得税；对以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等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建材产品在五年内可免征产品税，并少上缴一部分折旧费；免税期满后仍有困难的，经批准可继续适当减免税收。建筑施工部门要和建材部门密切配合，优先选用废渣建材产品。

## **九、尽快打开非金属矿和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工业的新局面**

我国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品质优良，在国内外有广阔市场，换汇率高。应使非金属矿及其制品工业成为经济效益好、能为国家积累资金、多创外汇的大产业。要在国家统一规划和保护资源的条件下“有水快流”，凡有开矿能力的部门、地方、集体和农户，都可以在指定范围内办矿。除加强对资源的管理，合理开采，提高资源利用率外，

要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采矿、选矿、加工技术和设备，改造老矿，开发新矿种，发展深加工。还要发展与国外合作勘探、开发和经营，充分利用我国的资源优势，同外商合作办厂。有些矿可以允许外商进行风险勘探。要保证开发非金属矿所需资金。石膏、滑石、石棉、石墨、瓷土等几种开采作业条件艰苦的非金属矿，上缴产品税确有困难的，经当地税务部门批准，可以给予一定照顾，并适当提高维简费和井下津贴。尤其是对地处边远或开采国内外市场急需矿种的矿山企业，要更加优惠。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国防、尖端科学技术、工农生产和人民生活。要加强科研与开发工作，促使军工企业生产民用产品。要尽快推广应用已有的一批科研成果并迅速组织批量生产。

#### **十、加强基础工作，更好地为全行业服务**

要有计划地用现代化技术装备和检测手段，充实现有建材科研、设计、情报院所。建立以电子计算机为中心的信息网络和经济技术情报体系。

坚持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今后除为国防配套及我国特有的技术外，在一个时期内，建材科研、设计院所，要把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在此基础上创新作为工作重点。为此，必须加强科研、设计、生产和装备制造单位的衔接，积极发展各种形式跨部门的科研、设计、生产经营联合体。

科研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科研体制改革的决定，对外实行有偿合同制，对内实行课题承包制，争取三至五年内大部分院所实现经济自立。建设项目实行设计、施工招标制，并积极发展国内外的合作研究与设计。设计院所要逐步实现企业化、社会化。

大力加强建材地质队伍建设，充实技术力量，提高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搞好前期工作，为基本建设提供后备资源。协调地质、规划、设计等力量，争取在短期内拿出一批储备项目。

建材部门要积极参与制订建材机械工业发展规划，利用国外技术加快建材专业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配套供应，并与国外合作设计、制造设备，争取到一九九〇年建材工业主要装备基本立足国内。同时，要引进、消化和吸收耐磨、耐热等基础材料创造技术，使之逐步达到国内自给。

## **十一、选用优秀人才**

大胆起用一代新人，挑选一批锐意改革、有开拓精神的年富力强的专业人员进入各级领导班子，逐步实行干部任期制、聘用制。

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稳定队伍，吸引人才。对有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要给予重奖。对边远山区的建材企事业单位实行干部招聘制和轮换制，并给予较优厚的待遇。

为了加速智力开发，“七五”期间，国家建材局用于教育的投资将从建材预算内投资的百分之四逐步提高到百分之八左右。要采取委托、代培、函授等多种形式，广开培养人才的渠道，并采用不同形式的定向招生办法，为各地建材企业培养人才。

认真办好管理干部学院，努力提高建材干部队伍素质。一九九〇年以前，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心城市建材部门以及重点企业的领导干部轮训一遍，并尽快地在干部中普及计算机和现代化管理知识。

要认真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培养出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 **十二、搞好行业管理，促进建材工业发展**

国家建材局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材料、非金属矿、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企业（包括乡镇建材企业）在各部门分级归口的基础上，实施行业管理。主要职能是：提出方针政策、规划计划；搞好智力开发；制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方案；部署重点建设工程；汇集和传播经济、技术信息；制订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管理对外技术经济交流和合作；组织经验交流；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在发展建材中的关系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材局是本地区行业管理的职能机构，必须加强。

国家建材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材局要按照简政放权、政企分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原则，认真进行体制、机构和干部制度的改革，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把机关工作切实转移到为发展生产服务，为行业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社会服务的轨道上来，并以优质服务赢得全行业和社会的信任，为振兴建材工业，为四化建设做出贡献。

# 铁路交通检疫管理办法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九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二日铁道部、卫生部公布

(85) 国函字146号

**第一条** 为了防止烈性传染病借铁路交通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铁路运输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鼠疫、霍乱及副霍乱和其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临时公布检疫的传染病，依照本办法实行铁路交通检疫（以下简称检疫）。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对管辖区域内运行的列车和车站实行检疫时，必须征得铁路局的同意，并将检疫目的、地区、日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报铁道部、卫生部备案；对跨省运行的旅客列车实行检疫，必须报卫生部，经铁道部、卫生部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检疫工作分别由车站检疫站和旅客列车检疫站负责。

车站检疫站的设置或撤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旅客列车检疫站的设置或撤销，由铁道部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第五条** 实行检疫的旅客列车所经过的重点市、县，应当设置留验站。留验站的设置或撤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机关与铁路局协商确定，并报铁道部、卫生部备案。

**第六条** 车站检疫站的职责：

一、观察、了解车站候车室及检票口以外地区的旅客健康状况，及时发现染疫人、染疫嫌疑人；

二、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进行隔离、预防投药、接种等卫生处理，对需要继续观察留验的染疫人、染疫嫌疑人，及时送当地留验站；

三、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排泄物、被污染的环境、用具、行李进行卫生处理；  
四、负责接收旅客列车移交的染疫人、染疫嫌疑人，并及时送当地留验站；  
五、禁止旅客携带可能传播疫病的疫源动物及制品上车，对查出的上述物品进行处理。

**第七条** 旅客列车检疫站的职责：

一、观察、了解旅客列车和车站检票口以内地区的旅客健康状况，及时发现染疫人、染疫嫌疑人；  
二、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进行隔离、预防投药、接种等卫生处理，并及时送到设有留验站的车站检疫站；  
三、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排泄物、被污染的环境、用具、行李进行卫生处理；  
四、对携带可能传播疫病的疫源动物及制品乘车的旅客，进行检查；  
五、开展环境卫生监测，加强对旅客列车饮食卫生的监督管理，并进行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第八条** 实行旅客列车检疫，应当在列车长领导下，由乘警、餐车主任和卫生人员组成检疫小组，按照分工进行。

**第九条** 检疫人员执行任务时，必须携带检疫证件。车站检疫人员的证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机关发给；列车检疫人员的证件，由铁路局卫生行政机关发给。

检疫人员执行检疫任务时，凭检疫证件有优先使用电话、电报的权利；列车检疫人员并有优先乘车、住乘务员公寓的权利。

**第十条** 列车检疫人员认为有必要中断列车运行或使列车解体时，在铁路局管辖内的列车，由列车长报铁路局批准；跨局列车由列车长报列车所在地铁路局，由该局报铁道部批准。

**第十一条** 在列车运行中，检疫人员发现疫情，应当立即封锁染疫人、染疫嫌疑人所在的车厢和可能被污染的车厢，并按照第七条有关规定进行检疫，同时通知设有留验站的车站接收染疫人、染疫嫌疑人。各项检疫工作结束后，应当解除封锁。

**第十二条** 为了控制鼠疫流行，已经实行检疫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选择实行下列交通限制：

- 一、指定车站禁止旅客乘降；
- 二、须持检疫证明购买火车票；
- 三、禁止某种货物运输；
- 四、指定某种货物经有关部门消毒后，方可承运。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旅客，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用语说明：

“染疫人”是指正在患检疫传染病的人，或经检疫机关初步诊断，认为是已感染这种传染病的人；

“染疫嫌疑人”是指检疫机关认为接触过检疫传染病的感染环境，并且可能散播这种传染病的人；

“留验”是指检疫机关在指定的处所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进行诊察和检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四年铁道部、卫生部公布的《铁路交通检疫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李先念主席致联合国 粮农组织成立四十周年的贺电

总干事阁下：

值此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第二十三届大会举行特别仪式纪念其成立四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您并通过您，向参加纪念仪式的尊敬的各国代表们致以热烈的祝贺。

粮农组织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诞生的。四十年来，粮农组织同联合国其它机构通力协作，在促进世界各国农业交流与合作，推动战后世界农业发展，尤其是第三世界农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中国是粮农组织创始成员国。在过去的年代里，我们为这一组织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努力。我国政府将一如既往，恪守本组织的宗旨，同所有成员国一起，为促进世界农业的发展，并保证人类免于饥饿的崇高目标而共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于北京

## 赵紫阳总理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国际贸易博览会的贺辞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际贸易博览会：

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衷心地祝贺亚洲太平洋地区国际贸易博览会在北京举办，预祝它获得成功！

中国作为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国，一贯致力于维护这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并且努力发展同其它成员、准成员的经济贸易和友好关系。此次博览会上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参加展出，许多国家的工商界人士将莅临参观和洽谈贸易，这是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事情。我相信，这次博览会必将促进亚太各地区经济的共同发展和贸易联系的扩大，并进一步推进中国同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友好关系与经济技术合作。

赵 紫 阳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公安部关于加强今冬明春 消防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六日

〔85〕公（消）字193号

近几年来，各地公安机关以保卫经济建设安全为中心，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消防工作还不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形势发展的需要。今年以来，一些地方大火频繁，损失严重。目前，已进入火灾多发季节，各级公安机关必须采取切实措施，把冬春季节的消防工作抓紧抓好。

一、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到搞好冬春消防工作，对于保卫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大意义，认真克服“冬防年年搞，工作老一套”的思想，切实加强冬春消防工作的领导，把工作做在前头。各级公安机关要成立有领导参加的冬防工作班子，抓工作部署、抓动态信息、抓事故苗头、抓措施落实、抓事故处理，扎扎实实地把今冬明春的消防工作开展起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要亲自过问，帮助解决。发生火灾时，领导要亲临现场组织抢救。在整个冬防期间，领导要深入基层督促检查，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务求把冬防工作落到实处。

二、要总结经验教训，采取针对性措施。一是各地区各单位要认真总结近年来特别是冬春季节的火灾教训，找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明确工作重点。二是派出工作组深入到火灾多发地区调查研究，分析消防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加强的措施。三是会同有关部门，摸清城镇和重点单位的火灾通讯报警设施的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务使火灾报警畅通。四是冬季灭火水源要进行一次普遍检查。凡消防水源不足的地区和单位，都要有解决的措施和应急方案。五是检查督促各单位加强夜间值班巡逻，严格管好冬季尤其是大风天的用火、用电。六是要帮助各基层单位，包括城镇街道制定防火措施和扑救火灾的应急方案，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三、抓好重点，兼顾一般。各级公安机关要把重要的工厂、物资仓库、生产储存化

学易燃易爆物品的单位、公共娱乐场所、交通枢纽、高层建筑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古建筑，以及中外合资企业等方面和单位作为冬防工作的重点，严格实施消防监督，深入细致地进行防火检查，落实整改措施，保证安全。对问题严重又不整改的单位，要会同主管部门采取行政的、经济的或法律的手段严肃处理，决不能听之任之，养患成灾。

对易燃建筑密集的街道、村寨以及乡镇企业和两户一体等面上的消防工作，主要是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依靠有关部门，发动和组织群众，发展民办消防，进行综合治理，搞好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各地公安机关还要积极协助林业部门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四、要广泛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火警惕性，普及消防基本知识。各地要进一步贯彻今年三月中宣部、公安部、广播电视台、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消防宣传的通知精神，会同有关部门，运用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宣传工具，结合以往火灾的教训和冬季火灾特点，开展经常性的、广泛的宣传，特别要加强声像和影视宣传，拍摄火灾新闻，及时播放。对重大火灾事故的处理，也要宣传报道，让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看到和听到火灾的危害性和搞好火灾预防的必要性，以增强对保障消防安全的认识和法制观念。

五、要加强公安和企业专职消防队的业务建设，严格执勤备战，切实做好冬季灭火准备工作。公安消防队要深入贯彻今年四月全国消防战训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冬季整训，从严从难落实执勤备战的各项要求。各消防中队要结合管区特点，开展战术研究，对重点单位和重点地段要进行实地调查，从实战需要修订灭火作战方案，力求完善，切实可行。各地公安消防部门要协同有关单位，对企业专职消防队和群众义务消防队分期、分批地进行整顿和业务培训，提高素质，增强战斗力。要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对消防车辆和其它消防设施进行一次检查保养，保证完整好用。

冬春季节是检验消防安全工作的关键时期。请各地根据上述精神，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以有效地保卫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积极开展科技信贷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

(85) 银发字第379号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支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现对科技贷款问题联合通知如下：

- 1、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在其核定的信贷计划总量范围内，调剂一部分贷款，积极支持科技事业的发展。各行今后发放中短期贷款应尽量和技术开发项目密切结合，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 2、科技贷款对象，除企业外，有偿还能力的科研单位和科研、生产联合体也可以贷款。为了搞好科技信贷工作，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与科技管理部门应密切合作，科技管理部门要向银行积极慎重地推荐科技项目，并负责对申请贷款的科技项目组织技术经济论证，银行负责贷款的审查工作。
- 3、科技贷款利息，凡用于固定资产的，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收。用于流动资金的，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收。地方、部门要求减息的，可由地方、部门贴息。
- 4、为了有计划、有指导地发放科技贷款，国务院一些部门推荐了一部分经济效益较高和实现把握较大的科技项目，供各行参考。如认为可行，应优先给予贷款支持。
- 5、有些银行前一段时间已发放了一些科技贷款，并取得了较好效果，希望认真总结一下经验，并积极组织推广。请将总结的经验抄报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各专业银行总行。

请各专业银行接此通知后，转发所属各行遵照执行。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85) 工商203号

为了认真执行《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切实加强对公司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搞好清理整顿工作，现就几个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活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承担经济责任的公司，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登记；对政企一时难以分开，既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又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司，可暂予登记，但应限制实行政企分开；对行政性的公司，不予登记。

二、成立跨省的地区性公司，由有关方面协商一致后，报公司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审批。成立省以下的地区性公司，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审批。

三、全国性专业公司及经营国际航线和省际航线业务的民用航空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全国性公司的分公司以及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航线业务的民用航空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四、全国性公司的分公司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时，需凭具批准文件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全国性公司的《营业证书》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的书面通知。

五、开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公司和外商独资经营公司的申请登记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二十三号。

六、企业、各部门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开办的联营、合营公司，如属能承担经济责任的经济实体，应予登记。

七、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与个体经营者、合作经营组织联营、合营的公司，应予登记。

八、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公司，其章程及联营的合同或协议书，必须经有关公司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方予登记。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书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九、公司必须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包括自有和租赁的）以及必要的设备。租赁他人场所者，须提交租赁双方签订的有效期在一年以上的租赁协议。从事商业批发业务的，还必须有相应的仓库和仓储设备。

十、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经理必须是本公司固定从业人员。生产性公司以及从事科技开发和咨询、服务性的公司，必须有工程师、经济师或会计师等有职称或具有同等水平的专业人员。

十一、资信证明必须说明资金来源及注册资金数额。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集体所有制公司，凭在银行的存款单或先把款项存入银行，由银行开具资信证明。也可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担保，但担保的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担保单位的注册资金总额。

经核准登记的公司，在银行开立帐户十天内必须将登记注册的流动资金存入银行。

十二、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公司，其申请登记表及公司有关材料应抄送公司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归档。

公司均应接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十三、新开办的公司，注册资金总额超过一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交纳开办登记费。

公司经核准登记后申请追加注册资金的，其追加部分按千分之一交纳登记费。

十四、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公司的主、兼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

从事科技开发和科技服务的专业性公司，应以技术开发、服务为主，也可适当兼营与主营项目有连带和配套产品的技贸结合的业务，但不得从事与经营项目无关的纯商业性业务。

十五、公司申请登记，应提交董事长、副董事长、经理、副经理的名单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并附照片。专业人员应提交资历职称证明。

十六、公司办理年检注册手续时，应填报年检注册书，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年检注册证。

十七、对违反《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 国务院关于同意 四川省将苍溪县划归广元市 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九月九日

(85)国函字139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关于将苍溪县划归广元市的请示》收悉。同意将南充地区的苍溪县划归广元市管辖。

# 国务院关于同意 云南省勐腊县“广腊坎”更名为 “广贺南”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一日

(85) 国函字154号

一九八五年八月三日的请示报告收悉。国务院同意将勐腊县的“广腊坎”更名为“广贺南”。

# 国务院关于同意 青海省设立民和、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给青海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六日

(85) 国函字163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三月三日《关于设立民和回族自治县的请示》和《关于设置大通回族自治县的请示》以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六日《关于民和、大通改建自治县的补充报告》收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民和县，设立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以原民和县的行政区域为民和回族土

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二、撤销大通县，设立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以原大通县的行政区域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 国务院关于同意 内蒙古自治区设立霍林郭勒市 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九日

(85) 国函字167号

你区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设置霍林郭勒市的请示报告》收悉。同意设立霍林郭勒市（县级），以哲里木盟扎鲁特旗的部分行政区域为霍林郭勒市的行政区域。霍林郭勒市由哲里木盟领导，市人民政府驻珠斯花。

##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

任命康仲伦为轻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李震环为常驻联合国粮农组织副代表。

免去季龙、贺志华的轻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任命姚振炎为水利电力部副部长。

任命张文驹为地质矿产部副部长。

任命杜钰洲为纺织工业部副部长。

免去彭士禄的水利电力部副部长职务。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1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 元